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與協調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修訂)

- 一、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掌握災害現場即時情形及現場最新狀況，強化本府災害緊急應變機制、統籌、調度及運用資源，迅速執行各項應變措施，達成縱向指揮及橫向聯繫功能，使災害現場緊急應變效率提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啟動時機如下：
發生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經幕僚單位研判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經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派先遣小組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現場，並得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成立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與協調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協調)所】，並責定主導機關。
- 三、 設置地點如下：
依據重大事故發生地點，選擇安全適當之地點，可供本府各應變人員得以擬定計畫、調度統籌、溝通協調之位置，以不干擾影響現場救援行動及整體人員安全無虞為原則。
- 四、 編組如下：
 - (一) 指揮(協調)官及副指揮(協調)官：
前進指揮(協調)所設指揮(協調)官一人，指揮(協調)官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簡任以上層級擔任，綜理前進指揮(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副指揮(協調)官一人，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災害業管機關科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襄助指揮(協調)官處理前進指揮(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
 - (二) 前進指揮(協調)所任務編組：
 - 1、 含指揮(協調)幕僚組、消防組、警察組、**建設組、農業組、衛福組、民政組、環保組、社福組、新聞組、國軍組、後勤組**及鄉〈鎮、市〉公所等。
 - 2、 本中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任務分組，並派員進駐前進指揮(協調)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指揮(協調)所；各分組之主管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進指揮(協調)所運作。
 - 3、 **將中央前進協調所或各部會協調官、先遣小組納入地方編組；中央在地方有派駐單位重大災害亦納入地方編組。**
- 五、 進駐機關人員及任務如下：

(一) 消防組：

- 1、掌握全盤應變處置，研判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 2、擔任前進指揮(協調)所、災害現場及當地區公所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因應對策及災情現況與需求。
- 3、首長勘災之行程安排。
- 4、災情蒐集及各項訊息之傳遞。
- 5、情資之掌握。
- 6、備妥相關救災簿冊。
- 7、掌握及預為劃設搜索區域。
- 8、統計救災資料(災情與死亡、受傷、受困乘客、失蹤名單之掌握及救災規劃)。
- 9、電話(一般及衛星)、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 10、與本中心及各鄉鎮市公所聯繫暢通之確保。
- 11、初期律定架設方式：
 - (1) 災害發生於臺東大隊轄內，由臺東大隊負責開設。
 - (2) 災害發生於關山大隊轄內，由關山大隊負責開設。
 - (3) 災害發生於大武大隊轄內，由大武大隊負責開設。
 - (4) 災害發生於成功大隊轄內，由成功大隊負責開設。
 - (5) 災害初期由各大隊負責災情蒐集及各項訊息之傳遞與情資之掌握，後續本局幕僚群組到場並結合特搜隊共同執行消防組任務。
- 12、初期前進指揮(協調)所辦公室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
- 13、臨時直升機起降場所。
- 14、現場各縣(市)搜救隊伍人員指揮派遣、搜救資源整合與調度。
- 15、辦理庶務及經費核銷等事項。

(二) 警察組：

- 1、管制交通、限制或禁止人車進入管制區域。
- 2、現場安全秩序維持及管理。
- 3、犯罪預防。
- 4、支援通報相關單位執行爆裂物排除工作。
- 5、協助因災害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

(三) 建設組：

- 1、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 2、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3、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 4、執行水利設施搶修、搶險作業，統整水災災害復原工作。

- 5、救災特殊專門人員、裝備器材、重機具與設施之需求評估與請求。
- 6、其他相關權責。

(四) 農業組：

- 1、負責農林漁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
- 2、依據相關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漁牧救助與補助申請。
- 3、其他相關權責。

(五) 衛福組：

- 1、傷患特性及醫療救護資源之掌握。
- 2、臨時傷病患處置站之建立。
- 3、醫療後送之規劃及運輸路徑、方式之掌握。
- 4、前進指揮(協調)所之防疫措施、管制及消毒作業。
- 5、現場臨時緊急救護站評估設置，相關救護醫療設備、醫材調度。
- 6、其他相關權責。

(六) 民政組：

- 1、現場臨時遺體停放場所擇定及遺體後續安置規劃(含遺體遮蔽規劃)。
- 2、相關物品調度。
- 3、罹難者資訊造冊。
- 4、其他相關權責。

(七) 環保組：

- 1、前進指揮(協調)所及災害現場等地點之清潔維護。
- 2、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應派遣相關專業處理人員及毒化物專家至災區採樣分析、研判毒化物及相關毒化物之應變處置。

(八) 社福組：

- 1、收容處所人員安置情形之掌握。
- 2、受災地區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之掌握。
- 3、社福中心之社工人員安撫及陪伴。
- 4、受災家屬照顧與聯繫。
- 5、現場臨時災民收容與照護。

(九) 新聞組：

- 1、協助前進指揮(協調)所新聞發布、召開記者會及協請新聞電視媒體發布政府之應變措施。
- 2、設置媒體接待區。
- 3、協助新聞發言人相關資訊發佈。
- 4、協助相關單位進行資訊露出，發布內容資料彙整(災害狀況、救災情形、階段性救災目標、執行進度、預計進度、遭遇困難、請求支援狀況、統計資料、照片、影像、闢謠更正、外界關心事項查證回應)。

5、蒐集媒體報導及相關輿情資訊。

6、其他相關權責。

(十) 國軍組：

1、掌握及協調國軍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

2、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整合及調度派遣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

(十一) 後勤組：

1、協助各公所提供必要物資、器材、設備、食宿及其他庶務。

2、帳篷、桌椅、白板、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布幕、無線電等裝備。

3、飲食、臨時浴廁、垃圾處理、除污作業及媒體接待空間等相關設備及資源籌備、劃定與架設。

4、水、電、油料補給。

5、周邊民間場地、設施、設備、機具、人力之臨時借用或徵調用。

6、進駐單位設有獨立營帳或運作空間者，應設置單位名稱標示。

7、協調自來水、電力及電信等公共事業執行搶修與調度支援等

8、其他相關權責。

(十二) 鄉（鎮、市）公所：

1、協助前進指揮所各編組執行各項工作事宜（含場地、食宿及其他庶務），若縣政府成立前進協調所則指揮權仍由鄉（鎮、市）公所主導。

2、主導民眾疏散撤離之協助及掌握。

六、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本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指揮（協調）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七、本府每年度災害防救演練時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相關演練。

八、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本要點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